

中建材 B92 号
2014 4 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施行以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应急救援措施不落实等。为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0至2013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以上事故67起、死亡269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41.1%和39.9%。事故暴露出部分工贸企业缺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检测不通风盲目作业;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未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等主要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抄理角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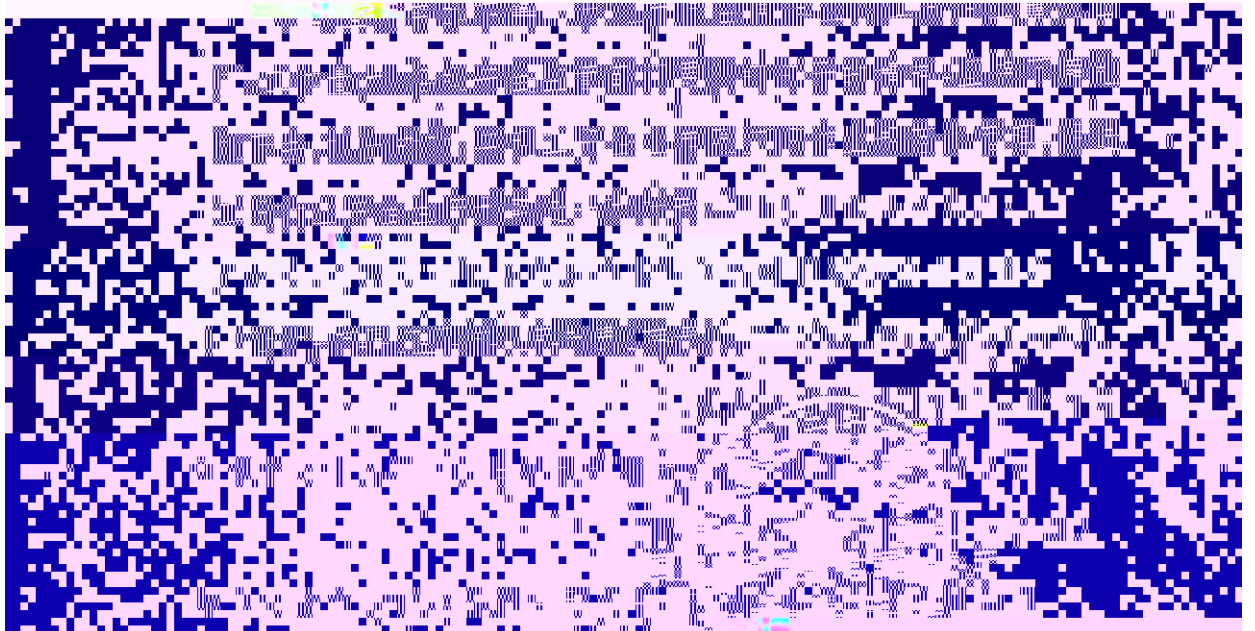
一、工作目标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1. 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3. 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4. 必须对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安全措施	主要内容	确认人签字
1	作业人员安全交底		
2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		
3	通风措施		
4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5	照明措施		
6	应急器材配备		
现场监护			
其他补充措施			
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签发人：			

份，第一联审批部门保留，第二联作业单位保留）

表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且要求审批部门存档时间至少一年。

（此表一式
注：该审批

